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42號

聲 請 人 嘉義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

相 對 人 A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現安置中)

B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現安置中)

上二人共同

法定代理人 C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)

D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相對人A、B自民國114年3月30日起，延長安置3個月，至民國114年6月30日止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本件聲請事實及理由詳聲請狀所載，經評估相對人2人處遇過程中，其父母仍持續表達有意願接返相對人2人，但其等父親因案入監，短期內無法出監，其亦無有利親屬可協助；相對人母親現雖有就業，惟目前在外租屋且就業收入均用於相對人胞妹與相對人母親之居住、生活開銷，評估現況仍無法接回相對人等，又無其他親屬有意願及能力提供協助及照顧；復經本院函詢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，迄未就本件延長安置事件表示意見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在卷可參。為維護相對人2人安全及權益，爰聲請對相對人2人延長安置，應予准許，裁定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

01
02
03
04
05

家事法庭 法官 葉南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

書記官 連彩婷